

##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和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双方本着严格遵循政策制度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订的《根竹镇江口村西村屯垃圾池至港牧养猪场至三民村路口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 一、关于发票税率问题：

原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第 1 点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811486.99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87851.45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3635.54 元，开具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税率：3%。 现经双方协商沟通一致同意变更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811486.99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44483.4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67003.51 元，开具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税率：9%。

###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纳税识别号：11450802727683631U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及增加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